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)钢城片区管理委员会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)钢城片区管理委员会市容环卫服务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钢城片区区域道路清扫、游园道路清扫保洁、人行道清扫保洁、清除冰雪、垃圾清运、道路洒水降尘、无人管理区域清扫保洁、公厕管理等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欣泰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4人,营业收入为 2201.5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2.9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;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欣泰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3月28日

